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勇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3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04 号

中山市勇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MA53U70B1K）：

报来的《中山市勇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328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村第三工业区南合路 33 号之八，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0′ 55.911″，北纬 22° 28′ 41.563″）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3726.28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件的生产，年生产五金件 2328 吨。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除油陶化后清洗水废水 2334 吨/年和喷淋废水 18 吨/年，其中清洗废水经

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部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其余部分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合共 1418 吨/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并及时转运。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粉后固化、燃液化石油气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喷粉、打砂及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喷粉后固化、燃液化石油气工序废气由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隔水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相关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喷粉工序废气由密闭正压车间+喷粉柜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砂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处理+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含油废抹布、除油及陶化废槽液、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RO膜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及陶化剂包装桶、固态原材料包装物（树脂粉末、焊丝）、打砂丸布袋收集粉尘、废金刚砂、不可回用树脂粉末及地面沉降粉尘、废滤芯和布袋、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

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59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14 吨/年。

八、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